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5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金刚锋	项目合伙人	2010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23 年	8 家
周燕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3 年	1 家
于薇薇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7 年	2005 年	2011 年	2023 年	8 家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于薇薇	2022年12月2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审阅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